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20〕11号

#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已经于2017年10月18日经中央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事项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突发事件等特殊紧急情况外，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，以研究所所务会、所党委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。凡涉及研究所的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事项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突发事件等特殊

情况外，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，以研究所所务会、所党委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## 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

(一)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、农

## 1.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院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等事项；

9. 院所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中国科学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展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融资担保等项目

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《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 坦前11)

家

## (二) 集体决策原则

1. 集体决策原则是指决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必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集思广益，共同决策。

2. 集体决策原则要求决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不得搞个人说了算。

家

家

三、决策程序

1. 明确决策目标

2. 收集信息

三、(1)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 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### 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。有关部门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作出重大决策的；

（二）决策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三）决策严重失误，并且故意或者因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因客观原因导致决策实施效果不佳的，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（五）违反决策程序，擅自作出重大决策的；

（六）决策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七）决策严重失误，并且故意或者因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（九）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因客观原因导致决策实施效果不佳的，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（十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